附件2

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

（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初审单位：（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填写说明

一、填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根据要求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

二、语言精炼，突出重点、亮点，切忌堆砌材料，控制申报材料页数。

三、数字经济业务收入指：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收入或者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应用产生的业务收入。

四、申报书不可缺页、少项，各类信息、数据前后表述一致，如因特殊情况不一致则需提供文字说明及相关证明。

五、字体格式参照申报模板格式（内容过多可适当缩小字体、压缩排版，但要保证字迹、图片清晰）。

六、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目 录

一、企业承诺书··············××页

二、申报企业主要情况表··········××页

三、企业申请报告·············××页

四、相关证明材料·············××页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页

（二）企业综合信用查询结果······××页

（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页

（四）企业纳税情况··········××页

（五）企业财务情况··········××页

（六）企业数字经济业务收入情况····××页

（七）其他证明材料··········××页

企业承诺书

一、本企业自愿遵守《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接受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对大数据企业的监督管理。

二、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近三年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发生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承诺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愿承担一切责任。

四、若获批奖励后，我单位将按规定使用，按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要求及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检查、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数字经济企业主要情况表 |
| 企业类型 | □数字产品制造业 □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技术应用业 □数字要素驱动类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单选）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 |
| 企业规模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划分）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所在县区 |  | 通信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数量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数字经济业务收入 | 数字经济业务收入占比 | 利润额 | 纳税额 | 研发投入 |
| 2021年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2023年上半年 |  |  |  |  |  |  |
| 数字经济业务简介 | （500字以内） |

企业申请报告

（限3000字以内）

一、企业简介

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发展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企业近三年开展数字经济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及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或成果转化情况等；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情况（如千兆宽带、5G、IPv6等）。

三、企业数字经济业务情况

企业近三年从事的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或者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路线、应用成效、业务收入、市场前景等。

四、企业社会与经济效益情况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企业近三年在数据要素流通方面的创新做法；企业近三年提供就业岗位、开展人才引培、参与或组织行业交流活动、取得行业荣誉等情况。

五、其他补充情况

如无则不用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的需做说明

四、企业纳税情况

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五、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六、企业数字经济业务收入情况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2022年度）数字经济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业务收入占比符合条件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加盖骑缝章。

七、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